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9)号罪犯张彬，男，1992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辉南县金川镇坦平村坦平屯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以(2014)二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以(2015)津高刑一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4年3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。2015年9月9日入监，于2015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0月30日依(2017)津01刑更158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5月27日依(2020)津01刑更3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2014年3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彬，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书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，并取得谅解，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入监以来在政府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，使我在思想上有了很大的提高，清楚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，也进一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打架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

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，在“颂红色旋律 促改造新生”迎七一红歌大赛中表现突出获得监狱冠军，加2.5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彬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6)号罪犯赵昆仑，男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邳州市铁富镇宋庄村2组71号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以(2015)一中刑初字第00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以(2016)津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4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，2016年3月23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6年6月1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8日依(2018)津01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61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：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昆仑，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，原判决显示赔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谅解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昆仑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9)号罪犯陈雷，男，1985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窟窿山村4组73号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二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以(2015)津高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6月29日至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裁定终结执行)，2015年7月15日入监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0日依(2018)津刑更142号刑事裁定，被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12月25日依(2020)津刑更4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：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43年12月24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雷，该犯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参加监狱组织的文艺活动，表现突出，给予加分奖励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服从政府管理，接受教育，遵规守纪，认真学习三课内容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雷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70)号
罪犯陈冬冬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饶阳县留楚乡合方村四区25号，因盗窃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以(2012)一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刑期十五年，刑期起止：2012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，罚金：50000元（已执行），2013年1月9日入监，于2013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4月10日依(2015)二中刑执字第7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7年10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157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5月8日依(2020)津刑更15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2012年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冬冬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服从政府管理，接受教育，遵规守纪，认真学习三课内容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在2020年5月15日，罪犯陈冬冬与同监舍服刑人员王志亮发生口角，后互有推搡动作，违反了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规定，鉴于这

种情况，经监区集体会议，依据《细则》B2-007扣罪犯陈冬冬15分。后经政府队长批评教育，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决心改正；2023年9月参加监狱组织的文艺活动，表现突出，给予加分奖励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冬冬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71)号罪犯王金伟，男，199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抚远县寒葱沟镇新兴村一组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二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以(2016)津刑终第3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刑期十二年，刑期起止：2014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，罚金：50000元(已执行)，2016年3月30日入监，于2016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8日依(2018)津01刑更118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7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：自2014年2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金伟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服从政府管理，接受教育，遵规守纪，认真学习三课内容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，2023年7月参加监狱组织的红歌大赛，表现突出，给予加分奖励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伟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77)号

罪犯王子雨，男，1978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蓟县东施古镇向阳村2区23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以(2015)一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十五年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，2015年12月9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6年3月17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9日依(2018)津01刑更87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61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现刑期：自2015年6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子雨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，并取得谅解，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深刻反省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雨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